

#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科高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取消甘肃豫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8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：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”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

关规定，取消甘肃豫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	备注
1	甘肃豫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2000262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2	甘肃灵鱼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2000452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3	民勤县宏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GR202062000270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	2020	
4	甘肃众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2000070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5	甘肃康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	GR202062000423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6	甘肃祥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2000239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7	甘肃泰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62000044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8	兰州百益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GR202062000470	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。	2020	

